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479號

原告 古惠君

被告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3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駕駛訴外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業經訴外人債權讓與，見本院卷第41頁）於民國109年10月出廠，此有原告公路監理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4年4月14日，已經過4年7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0,262元（零件部分26,147元，其餘34,115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

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3,253元，加計工資及烤漆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37,368元(計算式：3,253+34,115=37,368)，是原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

三、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之規定，黃線為禁止停車線，禁止停車之時間為每日上午7時至晚間8時，而本案車禍發生之時間為晚間8時9分許，屬於符合上開規定之可停車時段，是此部分難認原告有違規停車之過失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
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6,147 \times 0.369 = 9,648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6,147 - 9,648 = 16,499$
第2年折舊值	$16,499 \times 0.369 = 6,08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6,499 - 6,088 = 10,411$
第3年折舊值	$10,411 \times 0.369 = 3,842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0,411 - 3,842 = 6,569$
第4年折舊值	$6,569 \times 0.369 = 2,424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569 - 2,424 = 4,145$
第5年折舊值	$4,145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892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145 - 892 = 3,253$